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标函[2013]5号

关于申报2013年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 农业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市及昆山、泰兴、沭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为不断扩大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成效，经研究确定，在全省组织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农业地方标准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应以综合示范、整体推进和提升质量与效益为主要目标，选择链型较为完整、具有标准化基础、产业化前景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项目进行申报。

新建示范区项目应立足更高起点，实施综合示范、整体推进为主。申报时应重点说明实施综合示范的现实需求、具体措施、预期效应以及各示范单项间的内在联系。

已考核验收的示范区可申报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时应以建立实施农业标准综合体、提升质量与效益为主

要目标，重点说明与原示范区在目标、内容和措施上的不同之处。

二、省级农业地方标准

省级农业地方标准项目的申报应突出与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整体推进相配套，以支撑现代农业、生态农业为目标，突出标准体系建设、转化农业科技成果，选择便于在全省推广的品种、分等分级、生产技术规程、加工操作技术规程、农业管理规范、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业机械领域等项目申报，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全过程标准化进程，促进实现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升级，实现质量、标准和品牌的有效统一。

所报项目应当说明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在内容上的区别与联系。已有相应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项目不予立项。

三、市级农业地方标准

各市拟制定市级农业地方标准项目计划一并报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省局备案时将按核准计划实施。

四、申报方法

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业地方标准和市级农业地方标准项目申报均分别填写申报表，申报表格式可在江苏质监信息网 <http://www.jsqts.gov.cn/> 标准化/农业标准化栏目下载；各市范围内的项目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筛选汇总后将申报表及汇总表报省质监局标准化处，汇总表同时上报电子文档；有关厅（局）、院校、省级科研单位申报的省级农业地方标准项

目，由各单位直接送省质监局标准化处。申报材料各单位自行存档。

五、报送时间

各项目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25-85012049

联系人：揭水通

E-mail: jiest@163.com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抄送：省财政厅、农委、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农业资源开发局、农机局，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省植物研究所、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6 日印发
